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374號



裝
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李月德、方萬富、江明蒼、陳慶財、章仁香就被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基層起，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，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（下稱ATP）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，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，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，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，有指揮監督之違失；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，致ATP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，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ATP，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；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、測試與驗收，迄投入營運以來，未綜理所務，致ATP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，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，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，致發生107年10月21日第6432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，造成18人死亡、2百餘人受傷，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9.58億元以上。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

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09年3月10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鹿潔身、柳燦煌、吳榮欽，彈劾成立。」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109年3月10日劾字第7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109年3月10日劾字第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